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1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李恒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7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李恒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恒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決確
15 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
20 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1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各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
25 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佐。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
27 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
28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名相同，被害人不
29 同，犯罪時間相距數日等情，及其以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
30 刑人意見調查表陳述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之意見，定其應
3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

0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3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瀅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張惠雯

10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7月3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104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18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18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6日